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正 本

项 目 名 称：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造价服务

采购项目（标段一）

工 程 名 称：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高唐县尹集镇境内

项 目 编 号：ZX-20260462-062/F

合 同 编 号：GTJTSJ-2026-001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聊城华鑫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发包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聊城华鑫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甲方）所需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造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ZX-20260462-062/F（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聊城华鑫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工程地点为高唐县尹集镇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公路涵洞设计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轮廓标》《路面标线涂料》《公路波形梁钢护栏》《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其他有关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成交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3.4 响应文件;
- 3.5 磋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 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造价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规模: 高唐县尹集镇境内约 5.6 公里农村公路。

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作内容: 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造价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包括设计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所有生命安全防护、附属设施在内的全部工程的外业调查、勘察、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勘察报告(包括岩土、水文地质和测量,所有涉及桩柱的桥、涵皆需出具)、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工程预算的编制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设计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等相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文件等的要求。

设计范围按采购人指定和实测面积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文件: 高唐县地图 1 份

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质量标准

交付设计文件份数: 高唐县 2026 年梁尹路(南北段)改建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安防施工图 10 套,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并依据招标建设单位施工工程情况与采购人协商后,合理提供图纸数量且

图纸合理分装。

交付地点：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初设，概算批复后 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总服务期至项目质保期满为止。

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设计规范规定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成交费率*工程施工结算价。

7.2 成交费率： 施工结算金额的 5.2%。

7.3 上述费用为成交设计费，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设计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设计成果审核费、（专家评审和评审报告等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由成交单位承担）保险、税费、采购代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应有费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设计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包括项目、路线变化等）的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支付条件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初设完成、概算批复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项目完成施工招标程序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拨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甲方拨付意见支付剩余部分。

设计费结算：据实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

9.2.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3%。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承担专家评审和评审报告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评审、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副本。其余副本各管理部门备案存档。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公章）：聊城华鑫公路
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高唐县鼓楼东路 589 号

住 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柳园办事处东昌西路
38 号 26 幢 1-4 层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3951599

电 话：0635-8420219

传 真：0635-39515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高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银行账号：1611002529026419228

银行账号：3700185090805000124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附: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刘 奕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无级别	AD243700055	
				职称证	高级	鲁221402033200116	
路线设计 分项负责人	王开东	高级 工程师	城市道路与 交通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370337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无级别	AD243700024	
				职称证	高级	鲁 201402033200611	
路基路面设计 分项负责人	于传凯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 201402033200096	
路基路面设计 分项负责人	马 晗	高级 工程师	市政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 221402033200119	
桥涵设计 分项负责人	闫中焕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 241402033200108	
造价 分项负责人	程 明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2233754015404	
				职称证	高级	鲁 201402033200095	
交通安全设计 分项负责人	苏 鑫	高级 工程师	交通工程	职称证	高级	鲁 231402033200070	

山东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015003